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黄山高新区梅林单元 ML-056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送审稿)

委托单位：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 年 4 月

摘要

黄山高新区梅林单元 ML-056 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黄山市屯溪区轩辕大道西侧，皖赣铁路南侧，中心坐标为：北纬 29.750464°，东经 118.270028°，占地面积为 79454m²（约 119 亩）。调查地块自 2018 年 2 月之前为农田和林地，2018 年 2 月调查地块东侧临时用于原东湖村村委会临时搬迁点，2020 年 4 所有主体建构物已拆除完毕，现调查地块内部为坑塘、林地和菜地。根据《黄山市高新区梅林单元详细规划》，调查地块规划作为居住用地，对应《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的“居住用地中的城镇住宅用地（0701）”，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6 年 3 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受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1）第一阶段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于 2026 年 3 月开展，项目组通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等形式开展调查。

资料收集：调查地块历史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历史曾用于农田、林地和菜地，目前地块内大部分区域被周边居民开垦用于种植油菜等；地块内历史上无潜在污染源；调查地块周边主要涉及居民小区、地表水、村庄等敏感目标；项目组通过人员访谈、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等多方途径进一步识别了周边企业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的潜在可能性，综合判断地块周边企业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的风险较小。

现场踏勘：地块内目前为周边居民临时开垦用于种植油菜，地块内地势较平坦，无构筑物。地块内未发现化学品使用痕迹，未发现危险废物储存痕迹，未发现地下储存槽罐或地下设施，地块内无外来堆土，土壤均为地块原状土。调查地块周边主要为商业区、居民区、地表水和林地等。

人员访谈：项目组对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走访及人员访谈，具体走访人员包括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黄山高新区管委会安监环保局、黄山市

新潭镇人民政府和周边居民等；根据人员访谈了解到调查地块及周边情况与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基本一致。

现场快筛：现场采集了 25 个土壤样品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土壤快速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表层土壤快速检测 XRF 检出数据较平稳，无异常样品。PID 读数范围不超过 0.2ppm，数据较平稳，无异常样品。

(2) 结论

基于第一阶段调查结果，明确黄山高新区梅林单元 ML-056 地块历史上无可能的潜在污染源，土壤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不属于污染地块，可用于现状城镇住宅用地建设。因此，后续无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6 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黄山高新区梅林单元 ML-056 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黄山市屯溪区轩辕大道西侧，皖赣铁路南侧，中心坐标为：北纬 29.750464°，东经 118.270028°，占地面积为 79454m²（约 119 亩）。调查地块自 2018 年 2 月之前为农田和林地，2018 年 2 月调查地块东侧临时用于原东湖村村委会临时搬迁点，2020 年 4 月所有主体建构构筑物已拆除完毕，现调查地块内部为坑塘、林地和菜地。根据《黄山市高新区梅林单元详细规划》，调查地块规划作为居住用地，对应《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的“居住用地中的城镇住宅用地（0701）”，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6 年 3 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受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历史资料表明：调查地块历史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历史曾用于农田、林地和菜地，目前地块内大部分区域被周边居民开垦用于种植油菜等；地块内历史上无潜在污染源；调查地块周边主要涉及居民小区、地表水、村庄等敏感目标；项目组通过人员访谈、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等多方途径进一步识别了周边企业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的潜在可能性，综合判断地块周边企业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的风险较小。

现场踏勘发现地块内目前为周边居民临时开垦用于种植油菜，地块内地势较平坦，无构筑物。地块内未发现化学品使用痕迹，未发现危险废物储存痕迹，未发现地下储存槽罐或地下设施，地块内无外来堆土，土壤均为地块原状土。调查地块周边主要为商业区、居民区、地表水和林地等。

人员访谈结果表明：项目组对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走访及人员访谈，具体走访人员包括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黄山高新区管委会安监环保局、黄山市新潭镇人民政府和周边居民等；根据人员访谈了解到调查地块及周边情况与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基本一致。

现场快筛结果表明：现场采集了 25 个土壤样品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土壤快速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表层土壤快速检测 XRF 检出数据较平稳，无异常样品。PID 读数范围不超过 0.2ppm，数据较平稳，无异常样品。

基于第一阶段调查结果，明确黄山高新区梅林单元 ML-056 地块历史上无可能的潜在污染源，土壤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不属于污染地块，可用于现状城镇住宅用地建设。因此，后续无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6.2 建议

(1) 地块未设置围挡，处于敞开状态，应加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地块再次开发利用之前，相关管理部门需要加强对调查地块的环境监管，避免调查结束后到再次开发利用期间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受到干扰。

(2) 本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地块内目前主要为周边居民临时开垦菜地，在后续闲置待开发期间应保护地块土壤避免受污染，确保该地块保持现有的良好待使用状态。

(3) 本次调查主要是基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分析结果，后期在使用过程中如存在未发现的污染，例如地下埋藏物和有明显特殊气味的土壤或地下水，一经发现，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并由专业人员进行判断处理。

(4) 地块后续使用过程中应严格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和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垃圾不可随意倾倒堆积。

(5) 考虑调查地块历史上涉及农用地，为加强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建议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